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584號

原　　告　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寶麟

訴訟代理人　鄭啟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我的美魔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應視為原告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,4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扣除督促程序費用500 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5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顏珮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姿